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告 漢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璋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

江雍正律師

被告 曾史妃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5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建物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及所坐落之同段1016-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3/10000，與上述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人，惟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正本現遭被告無權占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予原告。又原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PORSCHÉ廠牌，下稱甲車）、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MERCEDES-BENZ廠牌，下稱乙車）之所有權人，而上開2輛自用小客車及其車鑰匙現遭被告無權占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被告則以：系爭房地為被告先夫劉○如所購買，劉○如曾以自己名義於87年7月24日將系爭房地出租給安泰銀行，劉○如後於102年7月23日設立漢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以公司型態

01 經營出租不動產事業，於同年8月15日變更為漢祥資產管理
02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祥公司），資本額7,000萬元（股份
03 700萬股），股份分別借名登記弟弟劉○璋273萬股（即2,
04 730萬元，下稱系爭股份）、母親劉○○花70萬股、妹妹劉
05 ○芳35萬股及贈與配偶即被告曾史妃322萬股，故漢祥公司
06 為劉○如一人獨資7,000萬元設立，劉○如於102年9月11
07 日以形式上買賣方式，將借名登記在弟弟劉○聲名下之高雄
08 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地及劉○如名下之系爭房地移轉登
09 記至漢祥公司名下，漢祥公司取得此二不動產後，實際經營
10 者仍為劉○如，所有以漢祥公司投資之不動產、車輛等作業
11 均由劉○如處理，且所有不動產之權狀與印章均由劉○如所
12 持有，亦即漢祥公司於102年8月15日設立時起，實際上係
13 由劉○如一人掌握，甲車與乙車亦均為劉○如以漢祥公司名
14 義所購買，故系爭房地與上開2輛自用小客車均為劉○如將
15 原本登記在自己名下之財產借名登記在實質上一人公司之漢
16 祥公司名下，在劉○如與漢祥公司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
17 真正所有權人，故原告（漢祥公司）即無權請求劉○如之繼
18 承人返還所有權狀及車輛等語置辯。

19 三、經查，曾史妃與劉○如之父劉○財、母劉○○花前曾於本院
20 105年度重訴字第250號案件（下稱前案事件），對劉○璋
21 起訴主張其等分別為被繼承人劉○如之配偶及父母，為劉○
22 如之繼承人，緣劉○如前與被告劉國璋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
23 及訴外人漢祥公司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財產）成立借名登記契
24 約，將系爭財產登記予被告劉國璋名下，且漢祥公司中系爭
25 股份借名登記在劉國璋名下，嗣劉○如死亡，上開借名登記
26 契約業已消滅，惟被告劉國璋拒不返還，致繼承人之繼承權
27 受有損害，爰依借名登記、繼承之法律關係及共有物返還請
28 求權，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予原告曾史妃及劉○財、劉○○花
29 等情（後劉○如之非婚生子女曾○起訴請求確認與劉○如間
30 親子關係存在勝訴確定，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親字
31 第26號民事判決及該案歷審裁判），且前案事件目前尚未有

判決確定之結果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案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本院訴訟繫屬情形索引卡資料在卷可佐。而就劉○如過世後，系爭財產中之系爭股份所有權何屬、應由何人繼承、是否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等情，刻由該案審理調查中，並以之作為本案原告得否請求返還系爭房地及2輛自用小客車之先決問題（此亦為被告所肯認，見本院訴字卷四第30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免裁判兩歧及訴訟經濟，本院認於前開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鄭 靜 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 方 云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/建號	謄本登記權利範圍
1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368/10000
2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之1)	1/1
3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之2)	1/1
4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之3)	1/1
5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	1/1

(續上頁)

	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之4)	
6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〇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之5)	1/1
7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〇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之6)	1/1
8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1/1
9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)	1/1
10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1/1
11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)	1/1
12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1/1
13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)	1/1
14.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3641/90000
15.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 (門牌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○ 號8 樓)	1/1